

國立中央大學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精準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11.04.28 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6.15 教務會議核備

113.09.04 系務會議通過

113.12.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01.07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修業年限為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三條 學生須於第三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確認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若非本系之專任教師，則其共同指導教授仍須為本系之專任教師。凡選課、休學、復學、離校等，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可。論文指導進行過程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須更換者，須先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以書面向班主任申請，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 第四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30 學分，二年級必修『論文研究 I』及『論文研究 II』各 3 學分，並應修滿本專班開授課程至少五門(15 學分)，其餘學分可選修本系碩、博士班開授之課程。入學前五年內曾修習研究所課程並取得學分，且未計入前一位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專班班務會議審查，至多以 3 學分為限。
- 第五條 學生修畢應修學分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經本系審查通過並完成論文初稿，由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內容契合本系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後推薦，並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等相關文件，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不得大於 30%)、論文初稿、論文提要，通過後並完成離校手續者，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及其他有關畢業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